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 09. 22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輔主任出任。
- (二)獎懲會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。
 - 1. 教師代表二人，由教師會推派。
 - 2. 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 - 3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(三)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執行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執行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與本會相關之業務。

五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其委員之迴避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獎懲會委員因迴避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，但家長會代表委員迴避時，應依家長會另推派代表聘任之

本會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，決議邀請特殊教育、心理、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(二)本會因學生違規而為處分前，應秉持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。
- (三)本會會議之議決，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。

全體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案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、個別委員意見、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，負保密義務。
- (四)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五)本會決議後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依據，以及對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懲處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，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。
- (六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害者，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

編號	職 稱	工作執掌	性別	工作內容	備註
1	學輔主任	召集人		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	
2	教務主任	當然委員		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	
3	教師代表	當然委員		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	
4	教師代表	當然委員		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	
5	家長代表	當然委員		審議學生獎懲全部事宜	

註: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案件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、座號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與 決定理由	
備註	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